

---

## 風險因素

---

投資我們的股份涉及多種風險。閣下投資我們的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的全部資料，尤其是下文所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閣下應特別注意，我們於中國開展業務，中國的法律及監管環境或在若干方面與其他國家不同。

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我們股份的交易價可能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閣下應按個人具體情況就可能作出的投資向有關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多數乃超出我們的控制。該等風險可大致分類為(1)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2)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3)與於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4)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倚賴第三方工廠為我們生產產品。與彼等的關係中斷或彼等的生產營運中斷可能會對我們功能性針織面料的供應產生不利影響。彼等向我們提供的產品質量可能不盡人意，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產生重大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第三方工廠加工功能性針織面料，供我們直接銷售予客戶。我們倚賴該等工廠進行紡紗、針織及染色工序。然而，我們並無與任何該等工廠訂立長期協議。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該等第三方工廠加工費分別約為18.1百萬港元、21.3百萬港元及39.3百萬港元，分別佔相同年度總銷售成本約44.1%、47.4%及48.8%。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工廠將與我們維持業務往來，亦不能保證該等工廠將能夠繼續以符合我們預期的質量及時或按可接納的商業條款向我們供應產品。倘我們與該等工廠的業務關係終止或倘現有安排發生任何變動，本集團可能無法找到可資比較的替代工廠為我們提供符合我們的質量要求及交付安排或符合可接納的商業條款的產品。

---

## 風險因素

---

此外，第三方工廠的穩定營運及良好表現對我們至關重要。因自然災害及技術或機械故障導致該等工廠生產設施重大損壞或營運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倘任何該等工廠發生任何重大違規事件，我們將產生額外成本以監控及跟進該等工廠對違規事項的修正。

我們面臨客戶集中風險及我們並無與任何主要客戶訂立長期銷售協議。因此，我們的業務關係或交易水平一旦嚴重惡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對本集團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61.2%、25.5%及22.9%，而向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合共分別佔我們相同年度總收益約89.2%、71.2%及66.5%。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繼續與該等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或與彼等保持相同或達到更高交易水平。倘我們無法與現有客戶保持或拓展業務量或我們未能通過吸引期望數量的不同等級的新客戶成功拓展客戶基礎，或我們未能開發及拓展產品組合，或以合理成本滿足客戶的需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任何重要客戶訂立長期銷售協議及我們的銷售基於該等主要客戶不時下達的採購訂單。由於我們並無來自主要客戶的長期採購承諾且我們並非其獨家供應商，我們無法保證該等現有客戶日後將繼續按現有水平採購我們的產品或完全不再採購我們的產品，而我們的客戶可能選擇從其他供應商採購。此外，客戶產品發展策略的任何變動亦可能令客戶對本集團某一特定產品的需求下跌。倘我們產品價格的競爭力低於競爭者為可資比較產品設定的價格或倘我們的產品質量不符合客戶的規格，我們的客戶可能不會向我們購買產品及可能著手在市場上尋求可替代者。客戶採購訂單的銳減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任何產品質量問題可能導致產品有缺陷或不盡如人意，這可能導致客戶流失及銷售損失及可能使我們面臨產品責任申索，進而可能產生重大成本及有損我們的聲譽。

功能性針織面料的質量對我們的業務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產品質量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i)功能性針織面料的設計錯誤；(ii)所採購原材料的質量；(iii)第三方工廠生產設施的故障或機械誤差；(iv)我們的生產控制及質量控制系統欠缺成效；及(v)我們僱員遵守我們的質量控制政策及指引的能力。我們的功能性針織面料必須滿足本集團所設定的若干質量要求以及客戶的規格。我們的許多客戶為彼等各自行業的主要市場參與者且彼等對產品質量有嚴格要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完全消除我們產品的所有缺陷，且我們的產品可能會不符合客戶的規格。

未能識別次品可能會導致客戶投訴，而客戶可能會停止向我們下訂單。我們產品的嚴重質量問題可能導致產品召回或其他可能嚴重影響我們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不利後果。

我們並無與部分原材料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這使我們在成本及原材料供應方面面臨不確定因素及潛在波動。

我們倚賴少數原材料供應商向我們提供原材料，主要包括人造纖維。人造纖維隨後會提供予紡紗工廠進行紡紗工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直接從三家原材料供應商採購人造纖維。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採購人造纖維的總成本分別約為14.3百萬港元、15.9百萬港元及8.7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相同年度銷售總成本約34.8%、35.3%及26.3%。除東洋紡外，但我們並無與其他原材料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此等原材料供應商將繼續按要求的質量及數量以合理的價格向我們供應原材料，或彼等會否繼續向我們供應原材料。倘我們無法及時按相似條款及條件找到可替代原材料供應商，我們的業務可能中斷及／或我們的營運成本可能上升。我們亦承擔無法按期向我們的客戶交付產品的風險。因此，我們的營運、客戶關係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受到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影響及我們可能無法將原材料成本的增長轉嫁給我們的客戶。

我們直接從我們位於日本及中國的原材料供應商採購用於生產我們的功能性針織面料的人造纖維及紗線。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原材料採購的總成本分別約為19.2百萬港元、18.3百萬港元及33.0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於相同年度銷售總成本約46.8%、40.7%及41.1%。人造纖維的價格與原油價格相關，而原油價格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人造纖維價格受到市場需求、全球經濟狀況及政府政策波動的影響且會超出我們的控制。有關人造纖維價格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波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內衣功能性針織面料市場－原材料價格分析」一節。有關原材料成本變動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敏感度分析－原材料成本的假設性波動」一節。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針對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對沖安排。倘我們無法將原材料成本的增加轉嫁給我們的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

2017年的負經營現金流量主要因為(i)2017年第四季度功能性針織面料的銷售額較2016年同期大幅增加，惟款項於2017年12月31日仍未償付，令致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增加；及(ii)考慮到2018年人造纖維價格預期會增加及年內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加，故增加預付第三方工廠款項約15.2百萬港元，主要為彼等採購人造纖維以生產供應予我們的紗線。

倘我們未能自業務營運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或未能以其他方式取得足夠的資金以撥付業務所需，則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有來自其他途徑的足夠現金以支付我們的業務營運。倘我們採取其他融資方式以取得額外現金，我們將產生額外融資成本，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按我們所接受的條款取得融資或根本無法取得融資。

---

## 風險因素

---

我們相對較短的營運歷史可能導致難以評估我們的未來前景且我們可能無法維持現有水平的收益及盈利能力的增長或根本無法取得增長。

本集團在功能性針織面料行業的營運歷史相對較短。通過設立兆天紡織，本集團於2011年成立，並於2012年就製造功能性針織面料開展纖維買賣業務。廣東兆天紡織成立後，我們於2013年開始提供功能性針織面料。我們在功能性針織面料行業相對較短的營運歷史可能導致難以評估我們的未來前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總收益自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4.1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0.3百萬港元並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25.3百萬港元。收益及毛利的增加主要歸因於功能性針織面料的銷量增加及人造纖維的平均購買價的降低。然而，概無法保證我們日後的發展能夠如往績記錄期間般成功。即使我們保持該等增長率，我們可能無法高效及有效地控制該等增長。倘我們無法保持或控制我們的業務增長，或在其他方面遭遇價格壓力或喪失市場佔有率，我們可能出現零增長或負增長，從而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新型功能性針織面料的研發可能不成功及我們新開發的產品可能無法達到預期效果。

持續開發新功能性針織面料對我們吸引新客戶的能力、應對市場需求及趨勢變動以及提高我們的未來競爭力至關重要。

我們主要倚賴我們的內部研發團隊開發新產品或工藝。我們的研發團隊由熟練的技術人員組成，技術人員與我們的客戶合作以將其理念植入以不同成分特定組合構成的不同面料設計。此外，我們的研發團隊亦與我們於紡織行業的主要原材料供應商緊密合作，以研發創新的功能性物料及應用方案。我們的研發開支包括員工成本及研發項目開支，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約2.4百萬港元、4.0百萬港元及7.1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約3.7%、5.0%及5.7%。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成功開發產品或可用於生產具有規定特性或滿足市場需求的新產品的工藝，或該等研發計劃

---

## 風險因素

---

可於我們所規定的時間框架內以合理成本完成。此外，新產品或工藝開發完成時，對該等新產品或工藝的市場需求可能已經改變或被取代及我們的新產品或工藝可能不被市場接受。倘我們的研發努力未能取得預期或成功的結果，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任何侵權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視乎我們保護我們的專業知識及知識產權的能力。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為功能性針織面料以及生產和染色工序方面八項專利的登記擁有人，且我們於中國有八項專利登記申請。於同日，我們亦為八項商標的登記擁有人。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保護知識產權的努力足夠充分，或我們的專利申請將獲批准，或我們的知識產權未來不會被我們業務營運所在的任何或所有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第三方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權。此外，中國的知識產權法律仍處於發展階段及可能不能充分保護知識產權。我們的機密資料遭任何重大洩露或我們業務中使用的專有技術及工藝遭侵權可能削弱我們的競爭優勢及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面臨任何第三方對我們提出的侵權索償。倘我們面臨該等索償，我們可能產生巨額法律成本以維護本身的立場及／或根據司法判令或通過調解須支付大額賠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融資以應對未來的業務需要及計劃，我們可能無法按可接納的條款獲得該等資金或完全無法獲得。

本集團擬以[編纂]的[編纂]悉數撥付我們的拓展計劃。有關我們拓展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章節。然而，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用於與我們的拓展計劃有關的資本開支，而我們的拓展成本可能受多個因素影響，例如整體經濟狀況及行業表現。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自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充足現金流用於我們擬進行的拓展計劃。倘我們並無充足的營運現金流，我

---

## 風險因素

---

我們將需要從其他渠道獲得融資。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按可接納的條款獲得足額融資，或完全無法獲得。我們按可接納的條款取得額外資本的能力將受限於多種不確定因素，包括：

- 我們可能尋求募集資金的資本及金融市場的狀況；
- 我們的未來現金流、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及
- 香港、中國及世界其他地區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取得額外融資的能力影響我們計劃發展策略的實施。倘我們募集額外資金，我們的利息及債務償還責任將增加。任何未來債務融資的條款亦可能施加限制性契約，從而可能限制我們的業務營運或導致股權融資情況下的股權攤薄。我們無法及時及按有利於我們的條款募得額外資金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客戶的信貸風險。**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平均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約49天、59天及90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平均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有所增加。我們一般授予主要客戶30至90天不等的信貸期，亦為我們授予其他客戶的正常信貸期。因此，我們面臨客戶的信貸風險，而我們的流動資金取決於我們的客戶能否及時付款。

倘我們客戶的信譽惡化或大量客戶因任何原因無法向我們悉數支付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我們可能產生減值虧損，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可能存在本集團客戶超出各自信貸期延遲付款的風險，進而亦可能產生減值虧損撥備。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自客戶悉數收回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或彼等將及時支付我們的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倘客戶支付款項不及時，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未來擴張計劃面臨不確定因素及風險。

我們已將我們的未來計劃載於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我們的未來計劃能否成功實施或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日後出現的某些事件或會影響擴張計劃的平穩實施，如與有關法律、規則及規例合規變動有關的成本變動及自政府取得必要許可及批准延誤。

概不能保證我們的擴張計劃能夠成功。倘我們未能及時準確預測實施擴展計劃所需的時間、勞工及成本，或倘我們於擴張之後未能取得足夠數量的銷售訂單，甚至無法取得銷售訂單，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第三方染色工廠及／或製衣廠交付我們的產品，倘其未能及時向我們的客戶提供高質量的物流服務，我們的聲譽、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第三方染色工廠及／或製衣廠向我們的客戶交付產品。該等染色工廠及／或製衣廠因交通中斷或勞工罷工遭遇營運或物流中斷可能會導致無法按時交付產品。此外，惡劣天氣及自然災害可能導致交付延遲。概無法保證該等染色工廠及／或製衣廠將能夠按照交期向我們的客戶交付我們的產品。倘該等染色工廠及／或製衣廠未能按時向我們的客戶交付我們的產品或我們的產品在運輸過程中受損，我們的客戶可能拒收我們的產品且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可能會因而受到影響。我們亦可能因延遲交付而遭受違約罰金，而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享有的稅收優惠待遇須每三年經中國稅務機關審批。倘日後該等優惠稅率減少或倘我們不再享有稅收優惠待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現行標準企業所得稅率為25%。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3.6%、17.3%及21.7%。於2016年11月，我們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並獲地方稅務局授予稅項優惠，有權於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年內以優惠稅率15%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有關證書須每三年經中國稅務機關審批。

然而，概無法保證我們將於日後繼續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或享有15%的優惠稅率。該項稅收優惠待遇的任何變動或終止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倚賴我們的主要管理層人員。

我們認為我們的表現及成果在一定程度上歸功於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豐富行業知識及經驗。我們大部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於紡織業擁有豐富的管理及營運經驗。本集團的領導者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黃先生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奚先生，彼等分別擁有逾18年及20年的紡織行業不同領域的管理及營運經驗。有關我們管理層團隊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我們的持續成功很大程度上倚賴吸引及挽留重要管理層人員的能力。日後我們可能無法挽留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人員，或吸引及挽留高質素人員。倘我們的任何主要管理層人員離職，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僱用具有可資比較經驗及資格的合適替代人員加入我們，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因而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外匯風險，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我們的國際競爭力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原材料成本主要以美元計值，而我們向客戶收取的價格乃以人民幣計值。於往績記錄期間，外匯匯率發生劇烈波動，尤其是人民幣兌美元貶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外匯淨收益零、零及約247,000港元，惟由於外匯匯率受多個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所影響，故在日後或會產生外匯虧損淨額，或對我們的溢利造成不利影響。由於我們賺取的收益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產生的成本主要以各國貨幣計值，我們的利潤率可能受到外匯匯率波動的不利影響。

戰爭、恐怖主義活動、內亂、騷亂、罷工、自然災害、瘟疫或天災可能會對我們的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戰爭、內亂、騷亂、罷工、自然災害、瘟疫或天災引起的任何不利變動或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發生戰爭、內亂、騷亂及罷工會阻礙我們的行政及管理事務，令我們經營所需的基礎設施受到損害並在各方面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影響。我們經營所在及我們產品銷往的國家或地區可能會受到洪災、地震、暴雨或乾旱的威脅。此外，自然災害、流行病（例如人類豬流感（亦稱作甲型流感(H1N1)）、H5N1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伊波拉病毒或寨卡病毒）、其他自然災害及天災均非我們的控制能力所及，亦可能會對全球經濟、基礎設施及民生造成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舉例而言，於2014年及2015年曾爆發伊波拉病毒及中東呼吸綜合症，且疫情尚未完全受控。於2015年，世界若干地區爆發寨卡病毒，目前仍有蔓延之勢。倘若日後爆發非典型肺炎、禽流感、寨卡病毒或其他類似嚴重流行病，均有可能（其中包括）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爆發傳染性疾病亦可能嚴重限制受影響地區的經濟活動水平，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位於日本，而日本地震頻繁，倘地震危及我們供應商位處的地區，我們的原材料供應或被中斷。

**我們的功能性針織面料或會受氣候變化及全球變暖影響。**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多項科學證據顯示氣候系統正在變暖。記錄在案的最暖和的17個年份中，16個年份出現在2000年以後。受全球變暖及地方城市化加劇影響，中國亦於過去數十年出現氣溫上升。氣候變化及全球變暖對人類社會產生多種影響。在全球變暖的影響下，平均氣溫將會更高，因此，預期具保暖功能的冬裝及功能性面料的需求將會輕微下跌。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我們保暖面料的收益佔相同年度總收益約88.7%、81.8%及81.0%。倘全球暖化及氣候變化的影響持續，我們的保暖產品的銷售額或會受不利影響。

### 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銷量及收益受季節性波動的影響。**

我們的銷售額受年內季節性波動的影響。根據我們的銷售額趨勢，我們通常於每年下半年錄得較高銷售額，此乃由於面料及服裝產品於秋冬兩季的需求通常較高。作為服裝行業上游產業的紡織產業需提前行動以為生產、物流及營銷安排預留時間。我們通常於每年第二及第三季度接到客戶為進一步籌備服裝製造發出的大量面料採購訂單。

由於我們業務的季節性，一年中任何期間的業績無法說明全年可能取得的業績。因此，同一財政年度內不同期間的銷售額及經營業績的比較可能並無意義且不應被視為我們的表現指標而加以倚賴。此外，我們於不同期間及不同年度的經營業績可能有所不同。

---

## 風險因素

---

宏觀經濟狀況或時尚趨勢的變動導致消費者支出產生的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客戶的採購決定及其向我們發出的訂單數目深受消費者消費習慣的影響，而消費者的消費習慣可能受到宏觀經濟狀況的影響。倘終端消費者的需求較低，經營紡織行業的公司可能會面臨採購訂單大幅減少及來自我們客戶的巨大價格壓力。另外，我們無法準確預測某一特定面料的需求，而這種需求會因時尚趨勢的變動而每年每季出現變化。倘出現上述情況或我們無法預測、識別及迅速響應有關變動，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營運所在行業充滿競爭，而未能贏得競爭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功能性針織面料市場高度分散。本集團面臨來自中國及其他國家的現有參與者及新進入者的激烈競爭。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於2017年有逾20,000家功能性針織面料供應商，其中大部分規模較小。我們面臨價格、產品質量、產品創新、產品多樣化、研發能力及成本效益方面的競爭。我們的競爭能力同樣倚賴若干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如我們的競爭者所出售可資比較產品的價格及質量、彼等對客戶偏好及市場趨勢變動的反應能力及彼等吸引和挽留經驗豐富、技術熟練的僱員的能力。

概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經受住激烈的競爭並保持我們的市場地位。市場參與者增加可能會進一步導致競爭加劇、價格下跌、利潤率下滑及市場份額減少，而上述任一情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與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絕大部分業務及營運均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的影響。

---

## 風險因素

---

過去逾三十年，中國政府一直尋求經濟改革以使其經濟從計劃經濟轉型為市場經濟，然而大部分中國經濟仍在政府的各種控制下運行。通過施加行業政策及其他經濟措施，如控制外匯、稅收及外資投資，中國政府對中國經濟發展產生重大直接及間接影響。中國政府開展的多項經濟改革並無先例或為試探性及預期日後將予以完善及提升。其他政治、經濟及社會因素亦可能導致改革措施的進一步調整。該等完善及調整進程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系統處於持續發展階段及具有內在不確定性，這可能限制我們在營運方面及我們的股東可獲得的法律保護。

中國法律系統乃基於成文法及僅可作為參考之過往法院裁決。自二十世紀七十年代末以來，中國政府已頒佈經濟事務相關的法律及法規，如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業、稅收及貿易，旨在建立完善的商法系統。然而，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隨著變化的經濟及其他條件持續演變，且由於公開案例有限及不具約束力性質，中國法律及法規的任何特定詮釋可能並非最終性詮釋。中國賦予投資者的權利（或該等權利的保護）可能並未達到彼等在法律及法規更完善的國家所期望的水平。

此外，中國地域遼闊且分為多個省份及自治區，故不同省份應用不同條例、法規及政策及可能在中國不同地區具有不同及多種適用範圍及詮釋。法律或法規，尤其對於個別地區適用者，可能在制定時不會向公眾充分提前告知或公佈。因此，我們可能未能得悉現行的新法律或法規。目前中國亦無可獲得有關法律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資料的整合系統。即使按逐個法院進行搜尋，各法院可能拒絕提供其現正審理的案件的文件供查閱。因此，我們在中國收購的實體可能面臨尚未披露的法律程序。

---

## 風險因素

---

中國法律系統部分基於可能具追溯力的政府政策及內部條例（部分未及時公佈或根本未公佈）。因此，我們可能直至違反該等政策後一段時間才知曉違規。未能遵守適用條例及規例可能導致罰款、限制我們的活動或在極端情況下，吊銷或撤銷我們的營業執照。新法律、條例及規例的詮釋及應用可能存在不確定因素。

管轄我們部分營運的若干中國法律的詮釋及實施涉及不確定因素，這可能限制我們可獲得的法律保護。尤其是，受中國法律管轄的協議在中國可能比在法律系統更為成熟的國家更難通過法律或仲裁程序執行。即使協議通常規定協議所產生糾紛的仲裁程序在另一司法管轄區進行，我們在該司法管轄區取得的仲裁結果可能較難在中國得到有效執行。

本公司為一家倚賴我們附屬公司派付股息以提供資金的控股公司及來自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資金提供及股息派付均受到中國法律及中國預扣稅的限制。

中國法律規定股息須從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純利中撥付，該等會計準則在許多方面不同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普遍接受的會計準則。外商投資企業，如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亦須將其部分純利撥作法定儲備，該部分不得供分派現金股息。此外，該等股息亦須繳納中國預扣稅。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的控股公司及我們絕大部分的業務及營運通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開展。可用於支付股東分派的資金倚賴從該等附屬公司收到的股息。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產生任何債務或虧損或扣除法定儲備後保留除稅後溢利不足，中國附屬公司可宣派的股息金額將有限，因此，我們向股東支付股息及其他分派的能力將受限。

---

## 風險因素

---

中國政府對外匯兌換的控制及人民幣價值波動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支付股息的能力。

我們絕大部分的營運主要在中國開展及我們的部分收益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價值不時波動且受許多因素影響，如中國及國際政治及經濟條件的變動及中國政府制定的財政及外匯政策。我們無法保證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價值將保持現有水平。倘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升值或貶值，將對我們的業務產生多面影響且我們無法保證整體影響將呈正面。

人民幣目前並非自由兌換貨幣。外幣兌換及匯款受限於中國外匯法規。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我們允許進行經常項目下外匯交易（包括股息支付）而毋須事先將有關該等交易的文件證明提交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條件是該等交易由外匯交易的指定銀行處理。然而，就資本項目下外匯交易可能需要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或登記。倘我們未能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就外匯交易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或外匯法規或政策發生變動，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業務經營、經營業績、財政狀況及支付股息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中國對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貸款及直接投資的規管可能延遲或阻礙我們動用[編纂]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貸款或額外注資。

在動用[編纂]時，作為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境外控股公司，本公司可能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貸款，或我們可能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注資。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貸款受限於中國法規及批准。例如，我們向我們於中國的全資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貸款以為其活動提供資金不得超出法定限額且必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相應地方機構登記。我們亦可能決定通過注資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資金。我們必須就該等注資通過綜合管理系統於線上填報及提交外商投資企業變更備案申請表及相關文件，以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的備案手續。待完成變更備案手續後，我們可從商務主管機關領取外商投資企業變更備案回執。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就日後向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作出貸款或注資及時獲得該等政府登記、批准或回執，或根本無法獲得。倘我們未能收到該等登記、批准或回執，我們動用[編纂]及為我們的中國營運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我們為業務撥資及拓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繳納中國稅項時可能被視為居民企業及我們在全球的收入須繳納中國稅項，這可能給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帶來不利的稅務影響。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但幾乎所有我們的營運位於中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於海外國家或地區成立的企業可分類為「非居民企業」或「居民企業」。倘某一企業於海外國家或地區成立但在中國境內設立「實際管理機構」，則該企業就稅務目的而言將會被視為中國稅收居民企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被定義為對某一企業的業務、人員、財務及資產實施實質性管理或控制的機構，因此我們可能會被中國稅務部門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及通常需就我們的全球收入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稅項－企業所得稅法」一節。

---

## 風險因素

---

目前尚不清楚中國稅務部門是否會確定境外實體為非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稅務部門不會將我們視為「居民企業」。倘中國稅務部門之後決定我們或我們的境外控股公司被視為或應被歸類為「居民企業」，則該等實體可能需要就其全球收入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這可能影響我們的實際稅率，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應付我們的外國投資者的股息及就售出我們的股份取得的收益可能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倘盈利的股息在中國境內獲得，及倘我們被視為中國的「居民企業」，則只要「非居民企業」投資者並未在中國境內設有業務機構或地點，或儘管在中國存在該等業務機構或地點，但相關收入與中國該等業務機構或地點並無實際聯繫，則可能需要在我們應向該等「非居民企業」投資者支付的股息中預扣10%（或依據適用稅收條約確定的較低比例）的中國所得稅。此外，若被視為在中國境內取得的收入，及我們根據中國法律被視為「居民企業」，則該等「非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股份變現的任何收益須繳納10%的中國所得稅。目前尚不清楚若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股份的持有人是否能夠獲得中國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簽訂的所得稅條約或協議下的利益。倘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或其他相關法規，我們應支付給「非居民企業」外國股東的股息需要預扣中國所得稅，或倘股東需要依據中國稅收法律支付股份轉讓相關的中國所得稅，股份投資的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間接轉讓財產（包括股權）存在不確定因素。

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37號公告**」）（於2017年10月17日頒佈且於2017年12月1日生效），以及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7號文提供了有關中國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財產（包括股權）（「**中國應稅財產**」）的全面指導原則，並加強了中國主管稅務機關對此的相關審查。



---

## 風險因素

---

37號公告及7號文規定，當非居民企業通過處置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等中國應稅財產的海外控股公司中的股權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時，假如上述轉讓被視為有意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而不具有其他合理商業目的，則中國稅務部門有權無視該等海外控股公司的存在，重新將該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的性質進行分類，將其視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資產。雖然7號文包含了某些豁免，但7號文中所述任何豁免是否適用於我們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在公開市場上轉讓股份或我們未來在中國境外任何涉及中國應稅財產的收購行為仍不明確。因此，中國稅務部門可能會將我們的非居民企業股東任何轉讓我們股份的行為或我們未來在中國境外任何涉及中國應稅財產的收購行為納入前述監管範圍，股東或我們可能會承擔額外的中國稅項申報義務或納稅義務。

可能難以在中國向我們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效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外國判決及仲裁裁決或提出原訴。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但我們絕大部分業務及資產以及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位於中國。投資者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境內向我們或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再者，中國與大部分其他司法管轄區並未簽訂互相承認及執行司法判決和裁決的條約。因此，非中國法院所頒下的與不受具約束力仲裁條文管轄的任何事宜相關的判決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獲得認可與執行。由認可香港法院或香港仲裁法院獲得的民事和商業案件的最終判決及仲裁裁決可能會在中國得到執行，但須滿足一定條件。然而，任何申請在中國承認及執行該等判決及仲裁裁決的結果均存在不確定因素。

此外，只有當中國法律並未規定要求仲裁原訴並滿足依據中國民事訴訟法提出訴訟理由的條件時，才可能在中國向我們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出原訴。因中國民事訴訟法中所載條件以及中國法院可酌情決定條件是否符合以及是否接受案件仲裁的關係，投資者是否能夠以此種方式在中國提出原訴存在不確定因素。

---

## 風險因素

---

###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目前並無公開市場，其流通性及市價可能出現波動。

我們的股份於[編纂]前並無公開市場。我們已申請批准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然而，即使獲批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編纂]後我們的股份將出現活躍流通的公開交易市場，或有關市場即使出現，其將繼續存在。香港及其他國家的金融市場於過往曾遭遇過大幅的量價波動。我們股份的價格波動可能由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導致，可能與我們的經營業績不相關或不成比例。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股份的流通性及市價將不會波動。

我們股份的[編纂]範圍是經由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商議後協定，而[編纂]亦將會由此協定，且不一定能反映在[編纂]後買賣市場出現的價格。因此，我們的股東可能無法以[編纂]或高於[編纂]出售其股份。

倘[編纂]高於每股有形資產淨賬面值，我們的股東可能面臨其於[編纂]中購買的股份賬面值的即時攤薄，且倘我們於未來發行額外股份，其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倘我們股份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的每股有形資產的淨值，於[編纂]中購買我們股份者將面對每股備考有形資產淨值的即時攤薄。

為擴張我們的業務，我們可能考慮於未來提呈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倘我們以低於發行時每股有形資產淨賬面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則我們的股東可能面臨每股有形資產淨賬面值的進一步攤薄。

由於[編纂]在定價與買賣之間相隔數日，在[編纂]開始買賣前一段時間內，[編纂]持有人可能會面臨[編纂]價格下跌的風險。

股份的[編纂]預期將於[編纂]釐定。然而，股份只有在交付後方會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而交付日期預計為[編纂]後幾個營業日。因此，投資者在此期間內可能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面臨出售與開始買賣期間可能出現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導致其[編纂]價格在開始買賣前下跌的風險。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控股股東Cosmic Bliss及黃先生或會對我們的營運施以重大影響，及未必會以我們公眾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

緊隨[編纂]後（並不計及[編纂]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Cosmic Bliss及黃先生將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因此，彼等將能對須股東批准的一切事宜施以重大影響力，包括選舉董事及批准重大公司交易。彼等亦將就經大多數票通過的任何股東行動或批准擁有否決權，惟相關守則規定彼等須放棄表決則除外。所有權集中亦可能引致延遲、妨礙或阻礙有利於我們股東的本集團控制權變動。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始終與本公司或閣下的最佳利益一致。倘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與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出現衝突，或倘控股股東選擇以有損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的策略目標經營業務，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或其他有關股東（包括閣下）失利。

日後拋售或發行或預計拋售或發行我們的股份可能會對股份的當前市價及我們募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受限於[編纂]後為期12個月的禁售期，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然而，該禁售期屆滿後，受若干條件所規限，我們的控股股東可自由酌情決定處置其股份，而在公開市場大量拋售或處置我們的任何股份或預測可能出現有關拋售，可能會對我們的股份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這亦可能影響我們日後通過[編纂]股份募集資金的能力。

過往已付股息可能不能反映我們的日後股息支付金額或我們的未來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宣派及派付1.9百萬港元現金股息。我們的附屬公司作出的該等過往股息分派不能反映我們日後的股息政策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宣派或分派相似金額或比率的股息。我們日後的股息宣派及分派將由我們的董事酌情決定且將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我們的未來計劃、經營、年度及保留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我們的財務狀況、合約限制、或然負債及我們董事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此外，董事的酌情權將受我們的章程文件及公司法以及（倘有必要）我們

---

## 風險因素

---

股東的批准所限。股息宣派及分派進一步取決於我們按照內部政策從中國附屬公司收到的可供使用股息，這可能須於其當地司法管轄區繳納預扣稅。有關我們股息及分派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一節。

**閣下應閱讀整份文件，且我們鄭重提醒 閣下不要倚賴任何報章報道、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報告所載有關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所在行業及[編纂]之任何資料。**

在本文件日期後但於[編纂]完成前可能會有有關於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所在行業及[編纂]的報章、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報告。 閣下應僅倚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股份投資決定，我們不會對該等報章、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報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有關股份、[編纂]、我們的業務、我們所在行業或我們的報章、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發表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正性或適當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就所發表的任何該等資料、預測、觀點或意見或任何有關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若該等陳述、預測、觀點或意見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衝突，我們概不負責。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僅基於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倚賴任何其他資料。

由於我們為一家開曼群島公司及開曼群島法律對少數權益股東的保護可能不同於香港或若干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故 閣下在保護本身的權益時可能面臨困難。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其中包括）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和開曼群島普通法所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股東對我們的董事採取行動的權利、少數權益股東的行動及董事對我們的受託責任，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及組織章程細則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於開曼群島可資比較的有限審判先例及英國普通法，英國普通法於開曼群島法院具有說服力但非約束力。開曼群島與保障少數股東權益有關的法律在若干方面與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有所不同。該等差異意味著可提供予本公司少數股東的補救措施可能有別於彼等根據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律可獲得的補救措施。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

## 風險因素

---

我們無法保證本文件所載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摘錄自各種公認可靠的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我們認為有關資料來源乃屬適當，且我們在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持合理審慎態度。我們並無理由認為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會導致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任何事實。我們或任何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或任何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由於搜集方法可能有錯漏或無效，或已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存在差異，本文件所載的事實及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不可與有關其他經濟體的事實及統計數據比較。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按等同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基準或準確程度（視情況而定）呈列或編製。因此，閣下不應過度倚賴本文件所載的有關事實及統計數據。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並使用前瞻性術語，如「預計」、「估計」、「相信」、「預期」、「可能」、「計劃」、「認為」、「應當」、「應會」、「將」及「將會」。該等陳述包括（其中包括）有關我們的發展策略的討論及對我們未來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的預期。

**[編纂]**的購買者謹請留意，倚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陳述的任何部分或全部假設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故根據該等假設作出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正確。這方面的不確定因素包括上文風險因素所識別者。鑒於該等及其他不確定因素，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本公司計劃及目標將會達成的聲明或保證，而該等前瞻性陳述應與各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述者，一併考慮。除根據GEM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其他規定履行持續披露責任外，我們並無意更新該等前瞻性陳述。投資者不應過分倚賴該等前瞻性資料。